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2.11 法律字第 09990416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辦遷入登記，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否就其為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罰鍰之疑義

主 旨：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辦遷入登記，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否就其為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罰鍰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9 年 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428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」係行政機關行政罰地域管轄之一般性規範；而對於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依上開規定致數機關均有管轄權，造成管轄競合時，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均有規定處理程序，惟因行政罰法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法，如行政罰法有特別規定時，應優先適用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：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。（第 1 項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。法定罰鍰額相同者，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。（第 2 項）」之特別規定（本部 94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581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行政事項及行政法理，本屬複雜，行政罰規定亦呈多樣，故容許各個法律本於特別原因與考量，作特別規定。準此，行政罰法係普通法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。是以，戶籍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在國內之遷出登記，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第 81 條規定：「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，由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是否係屬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有關行政罰地域管轄一般性規範之特別規定？如是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則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；如否，始有行政罰法之適用，惟因事涉上開戶籍法第 26 條第 6 款及第 81 條之立法意旨，宜由貴部先予釐清。

四、至如貴部如認上開戶籍法規定非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時，按依法律規定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，可區分為「行為違法」與「結果違法」兩類。所謂「行為違法」，指只要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即完成法定構成要件；所謂「結果違法」，指除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外，尚須發生與行為分離之外在結果，始完成法定構成要件，並應進一步證明「行為」與「結果」之間有因果關係。（林錫堯，行政罰法，2005 年 8 月初版，第 29 頁參照）準此，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」義務人逾期未申請登記，即違反上開規定，應屬行為違法，而非結果違法，故應無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「結果地」之問題。復依戶籍法 16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6 條第 6 款、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及第 81 條規定，遷出或遷入應為遷徙登記之申請，遷入登記及在國內之遷出登記，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遷入地（即其不作為之行為地）戶政事務所得處以罰鍰，並對於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為遷徙登記催告，至於行為人如另有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處所，該處所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亦有行政罰之管轄權，而屬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致數關均有管轄權之情形，即應依該條項規定定其管轄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